

论法理型案例与法理学教学

王永恒 赵 菁

摘 要:法理型案例对法学本科生理论分析能力的提升作用愈来愈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法理型案例是对以实践性、应用性为主要特征的传统部门案例教学的有益补充,适用于本科阶段的法理学教学,但其在法理学教学过程中的作用机制尚未探明。因此,本研究从理论上进一步廓清法理型案例的内涵、教育价值、教学实施过程以及教学切入点等,以更加充分地发挥法理型案例对法理学教学的辅助与促进作用。

关键词:法理型案例;法理学课程;教学

1 引言

案例教学通常被视为一种能够帮助学生打牢基础知识、提升其法律应用能力的教学方法。在法学专业的传统教学中,案例教学是部门法教学的一种重要教学模式,在案例的选取上,教师往往会优先选取那些应用性强、有利于学生深入理解法律条文的案例。以美国的“个案教学法”“法律诊所教育”以及德国的“实例研习”为例,这些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案例教学模式^[1],它们均注重实践性、应用性,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为导向。可以说,实践性与应用性是传统案例教学的关键特征。

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了“法理型案例”的概念,认为这种案例在训练法科学学生的叙事性想象能力与理论思维能力方面具有独特的教育功能^[2]。2023年,中国政法大学雷磊主编了《法理学研讨课(案例卷)》,他认为,在处理“疑难案件”时,仅依赖部门法教义学是不足以充分应对的,不可避免地要对法理学进行深层次思考。实际上,通过案例研讨导入法理学的重要问题,能够清晰展现法理学争议(理论争议)对法律实践(实践分歧)的实质影响^[3]。北京

作者简介:王永恒,男,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邮箱:wangyongheng157@163.com;赵菁,女,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知识产权)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学,邮箱:dalisiqingzhaojing@163.com。

基金项目:2023年度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运用法理型案例提高法学本科生培养质量的研究与探索”(项目编号:XJYZ202333);2023年度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OBE理念下法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培育的过程控制优化与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编号:XJYB202320)。

大学法学院戴昕在设计“法理学”课程的考题时,也是以某一虚构的事件或案件作为考题内容,要求学生不拘泥于实定法规则本身,根据材料与所学理论展开分析^[4]。可见,法理型案例教学是对以实践性、应用性为主要特征的传统案例教学的有益补充^[5]。再结合当下,科学与技术快速发展对传统法学理论造成一定冲击,培养学生复杂且多维地思考法学问题的能力成为法理学教学的应然目标。综上,厘清法理型案例的内涵以及阐明它在法理学教学过程中的作用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2 法理型案例的内涵

基于对学生理论分析能力培养的教学旨趣,法理型案例教学尤其注重对学生的发散性理论思维的挖掘与形塑。法理型案例在案件情节或案件事实设定上既“超乎想象”,又在“情理之中”。因此,它们一般没有现行法可供援引,也没有现成的理论可一劳永逸地圆满解决问题。在这类案例中,某一细微情节或事实的改变,都可能影响案件解决的方向。这意味着,在这类案例中,强行“依法”并不能给出令人满意与信服的答案。在这个意义上,法理型案例重在让学生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来体悟法治的精神意蕴以及逻辑推理等科学法学分析方法对于法治的价值意蕴。因此,寻找某一案例的“标准答案”并非法理型案例教学的追求目标。如朱苏力指出,法学生太重视“依法”,习惯于筛选、省略、剪裁个案事实,并将之塞进自认为合适和重要的概念、语词或要件中去,这无助于法学/法律理论分析能力的提高^[6]。因而,法理型案例能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传统上偏重于部门法案例教学的不足。

进而,法理型案例的内涵还具有探索性、开放性、多元性的特征。无论是法学研究,还是法律实践,都紧紧围绕人们的生活而发展。囿于人类的有限理性,人们不可能事前将法律规则与现实生活有机贴合,法律法规的完善基本都是事后进行的。稍微与法律规范、人们的朴素道德直觉有出入或不对应的案例,都可能引起人们对法治的深沉思考。客观上,人们也没有足够能力预知所有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可能在何种生活场景中发生,也无法预知每一种生活场景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大大小小的价值目标,以及如何在这些价值目标中取舍与平衡^[7]。因此,法理型案例不预先设定某些标准答案以供学生探寻,无论案件的解决或论证过程,还是最终结论都具有相当的开放性、多元性。这有助于培养法科学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和逻辑推导能力。

因此,法理型案例的核心关注点在于道德之争与基本理论之争。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生活中的法理”系列活动中所研讨的案例或主题也大多深涉道德价值之争与基本理论之争。比如,“据法司法与后果考量——‘鹦鹉案’与‘气枪案’的法律适用争议”“‘冷冻胚胎’案:一个综合的反思与评价”“‘猴子自拍照与权力的归属’等^[8]。因这类案例的争议点基本都处于理论“前沿”或“难解决”地带,即单一理论模型很难融贯阐释这类案例,因而这更可能促使学生主动结合自己的知识储备或真实的生活体验选择某些道德立场或基本理论立场。

此外,学生有自己立场选择的同时,也会追问这些立场选择的正当性或合理性程度。在此过程中,重要的并不是学生对法理知识的巩固或重温,而是对已学知识的质疑或解构乃至进一步形塑、重构,从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

法理型教学案例符合法理学的学习特点,即不为学生设定或布置某一可记、可背乃至必记、必背的知识点,而是通过观点或立场的对立性讨论,实现对学生法律思维、法治精神的培育与熏陶。正如姚建宗指出,“法理学”本科课程教学的目的和任务并不在于“法学或者法律知识的传授”,其核心在于对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精神熏陶”“法治观念启蒙”以及“法律思维方式培育”^[9]。基于此,在法理型案例的研讨中,学生们关于某一问题的观点也许稍显不成熟,其观点的论证过程也许欠缺严谨,但最重要的是学生在思考中体验了知识的生长过程与理论的灵活、综合运用过程,体悟到了法学思维的乐趣和不同法学思想之间的碰撞与交融。

因此,在法理学课堂上,在开展法理型案例课堂研讨时,教师可先让学生说明自己的立场。比如,在讲授“洞穴奇案”时,学生需先表明自己是支持“有罪”“无罪”还是“罪轻”“赦免”判定。之后教师不要对学生的上述立场或结论展开评论,而是对学生所持立场的论证逻辑进行评析。需指出的是,教师在这一过程中,应坚持两个教学原则。一是包容与分享原则。法理型案例本身的开放性决定了对其讨论的过程与结果难以有统一的标准或答案。同时,学生们的基础知识储备或真实生活体验本身存在差异化、多元化,因而对于案例的解读存在多种思路本身是一种正常且应有的教学效果。在此意义上,教师应对学生的论证过程及其观点采取更加包容的教学姿态。同时,对于学生观点阐释中的“亮点”,应及时、充分地向其他学生展示。二是引导与鼓励原则。引导与鼓励是激发学生创新性学习与思考的驱动力,也是取得良好课堂教学效果的前提与基础。法理型案例教学的一个重要追求是不怕“学生说错”,就怕“学生不说”。因而引导、鼓励学生进行观点的充分表达是一项需要一直坚持的教学原则。

3 法理型案例的教育价值

在法理学教学中引入法理型案例能够为初学法学的学生带来什么,即需要回答“法理型案例具有怎样的教育价值”这一研究问题。本研究从法理型案例的内涵出发,进一步归纳出法理型案例的五点教育价值。

第一,法理型案例有助于学生法治观念的启蒙与形成。初学法学的本科生由于刚脱离高中阶段较为综合的多种课程的混杂式学习,其对法学这一专业的了解基本停留在法治新闻、影视作品中法治故事的感性认知层面与水平上。法理型案例具有较为广阔的讨论空间,能够让学生看到法治的多维视角,促使他们以理性或感性的认知方式,乃至道德直觉的思维形式来对这类案例展开讨论,这对于初步形塑学生的法治观念,铺就学生法治思想的启蒙之路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第二,法理型案例能够提高学生对法学学习的想象力。法理学往往涉及法或行为的正当性、法或行为的价值论、法或行为的哲学意蕴等法哲学层面抽象问题的讨论,需要教师结合案例去讲解,化抽象为具体,才能让学生对法理学学习有切身的体悟。笔者在为法学本科生讲授法理学课程时发现,将抽象性的法理概念融入具体的法理学案例中,学生往往展示出较强的学习兴趣及丰富的想象力。生动、具体的法理型案例为抽象性的法理概念提供了可以附着的“地基”,比如,案例中人物的行为是否有“正当性”?案例所展示的“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如何?诸如此类的问题有利于开启学生的思维大门,让学生的想象力有更广阔的施展和释放空间。姚建宗在论述“法律想象”的时候强调,法律想象不是漫无边际的胡思乱想,而是建立在“知觉材料”之上的,有目的、有意向性的思维和意识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再现事物的形象或者创造出事物的新形象^[10]。因此,将法理型案例充分运用于法理学课堂,对于正需要培养法治精神、体悟法治内涵的法学本科学生来说,其显著的教育价值在于能够真正激发学生的法学想象之动力及开启学生的想象空间。

第三,法理型案例能够培养学生的换位思考能力。法律实践是一种终局性的利益分配活动,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对抗性。这种对抗性源于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诉求差异,尤其是在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核心法律问题时,各方往往会通过法律途径来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良好的法律实践一定凝结着立法者、司法者以及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智慧。法理型案例一般没有现成的法律条文可供援引,需要学生分别立足于立法者、司法者、当事人、案例改编者等多个不同角色对案例进行评析。如前所述,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之间存在对抗性,这就需要学生在头脑中建立起“换位思考”的意识,能够共情不同角色的诉求。纳斯鲍姆认为:“对人类痛苦、恐惧、愤怒和极度悲伤的想象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质^[11]。”法理型案例的理论分析过程既应彰显学生对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的认同,也应体现学生对基本人性的尊重与包容。例如,针对“电车难题”案例,可提供以下几个分析问题:一是当学生意识到现行法无法处理此类案例时,作为立法者应如何修法或怎样立法;二是可由学生想象自己身处此情境下如何选择,并提供相应理由;三是可由学生想象自己是司法者,应选择哪种司法决策;四是可由学生对案例进行适当改编,通过改编实现对理论观点的追问或衔接。在直接或间接回应上述问题时,学生对“法”的情感体验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一变化过程实际上也是学生对“法”之基本价值的感性体验过程。尽管极端案例在现实世界中发生的概率极小,但通过换位思考来体验法律问题的不同分析思路,能够最大限度提高学生的参与感与沉浸感。

第四,法理型案例能够提高学生的生活体悟感。现实生活总在不断发展变化,将现实生活场景全部纳入立法或司法实践是无法做到的。故而,因生活的复杂性而产生的不少涉法新问题无现行法可供援引,且人们对这类新问题往往又会产生难以调和的价值争论。主要包括以下两类案件:一类是由特殊情境所产生的“情法两难式”案件,这类案件往往会触发人们根深蒂固的伦理情感、道德情感,“于情有据,于法有困”是其主要特征。另一类则是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科技与法律”相关案件,这类案件直接始于科学技术的变革性发展,

对人们的传统法学思维构成了巨大挑战。在法理学课堂教学中讨论上述涉法新问题的一个重要载体就是案例。将涉法新问题案件以法理型案例的形式引入课堂,教师组织、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研讨,能够让学生有机会去体会和感知社会生活的现实性,同时也有利于学生理解现实生活与法学理论、法律制度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第五,法理型案例能够强化学生以“常识、常情、常理”分析问题的能力。法学工作者要能够理解现实生活中人们所信奉的常识、常情、常理以及它们对人们生活的塑造与影响。陈忠林指出,常识、常情、常理乃是这一社会中的民众长期认同的基本经验、基本道理,其中内含着被这一社会民众普遍认同与遵守的是非标准与行为准则,是“现代法治的灵魂”^[12]。从某种意义上讲,饱含常识、常情、常理的理论分析过程才蕴含着真正的法治精神。因而,法理型案例的研讨过程是让学生进一步体悟常识、常情、常理之法治内涵的过程。在法理型案例教学中,培养学生以常识、常情、常理进行问题分析能力的一个重要方式是让学生以设身处地、尊重人性的态度来思考案例的来龙去脉,在深切体悟案例所涉情、理、法的基础上感受真正的法治意蕴。这就要求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要注重选择“情法两难”法理型案例作为重要的教学资源。研讨这类案例即便得不到一个标准的“答案”,却能让学生对这类案例所蕴含的情、理、法展开思考,进而感受到常识、常情、常理与法律之间是如何交互影响的。

4 法理型案例的教学过程

要想发挥案例的最大教育价值,就需要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综合应用各种有效教学手段,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思考和表达的动力。

第一,法理型案例教学要求教师注重教学技巧的设计与运用,强化法理型案例对学生的吸引力。法学本科阶段的学生接触法理学的时间不长,对法理学的学习抱有憧憬与好奇心。因此,在法理型案例的实际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有效、得当的教学方式保护、促进、强化学生对法理学学习的这份憧憬与好奇。姚建宗认为,初接触法理学学习的本科生,对该课程的学习要么仅具有朦胧认知与兴趣,要么没有任何认知与期待,这就需要教师想方设法地“使学生从消极被动的‘要我学’逐渐转变为积极主动的‘我要学’”^[9]。一方面,教师在案例的情节设计上要多下一些功夫,尽可能地让案例在情节发展方面更吸引学生,这对于激发学生的探究热情、营造积极良好的课堂氛围来说具有显著的效果;另一方面,教师要在鼓励学生的创新、探索精神,以及引出、形塑学生的不同观点方面多下功夫,让学生主动地、能动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引导学生自觉地比较这些观点的异同,从而提高学生对不同观点的鉴别力,进一步增强法理型案例的吸引力。

第二,法理型案例教学要求教师引导学生将“理”论证通透、论证全面。法理型案例蕴含丰富的“理”,无论学生坚守哪一种“理”的立场,都需要其融贯地阐释“理”,用“理”将问题讲清楚,追求说理过程的自洽性及观点的多元性。王国龙认为,一般性、基础性是法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这就决定了这一课程的教学目标不仅在于培养学生对基础性知识的掌握能力,

更在于培养学生对法学知识的“分析、综合和建构”等具体实践运用能力^[13]。可见,培养法学本科生的分析、建构能力是法理学课程更重要的教学目标。因此,在实际教学中,教师不宜过多评判学生对法理型案例所持有的观点,而应将教学着力点放在引导学生阐述所主张观点的背后之“理”,让学生在论证观点时做到言之有理、逻辑自洽。例如,在“代孕案”中,有的学生主张代孕妈妈应是法律意义上的母亲,因为这符合人们对传统伦理中母亲“怀胎十月”的角色认知;而有的学生则主张提供生殖细胞的妈妈应是法律意义上的母亲,这符合“基因本位”的母子/女理念;还有学生主张法律应绝对禁止代孕,因为这严重违背了人伦法则。由此可见,法理型案例中的“理”可以是多元且丰富的。按照张文显的观点,这里的“理”涵括法的道理、法的原理、法的条理、法的公理、法的原则、法的美德、法的价值、法的理据、法的条件等^[14]。因此,法理型案例“理”的范围十分广泛,无论学生主张的是法之内的“理”,还是法之外的“理”,只要上述“理”能够服务于学生所秉持观点的论证,教师均应尊重学生的理论立场。

第三,法理型案例教学要求教师应擅长理论探讨的延伸性。具体而言,教师不应预设或刻意中止学生的理论探讨过程,案例分析只要在逻辑上尚有商榷的余地,就应鼓励学生开展相应过程的理论探讨与争鸣。法理型案例的教学特点是以案例的形式引出理论争鸣,学生在理论争鸣中展示出各自的理论立场,由于各个理论立场可能不具有兼容性,学生在捍卫自己理论立场的过程中可能会不断地扩展、延伸、丰富所探讨的内容,并最终将“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带出来,促进其进一步的深度思考。朱振指出,法理型案例往往讨论的是应然层面的问题,不专门讨论实然层面的对策或制度设计问题,因此,其往往包含了法学基本理论上的争议点,这些争议点往往具有“根本性”^[2]。笔者为本科生讲授法理学课程的时候,常将“洞穴奇案”作为重点教学内容,在“洞穴奇案”中,十四位法官有十四种观点,尽管有的观点结论是一样的,但论证过程却展示出了法学基本理论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比如,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故意与过失的分辨、自然法学派与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分歧等^[15]。在实际的教学中,笔者引导学生基于十四种观点以不同的形式提出自己的观点,或找到与自己理论立场相契合的观点,或综合其中几种观点来展示自己的观点,或从中找到创新之处提出自己的观点等,学生阐释各自观点的过程,恰形成了一种法理学课堂理论争鸣的氛围。

5 法理型案例的教学切入点

在法学本科生的法理学课堂上,法理型案例并非在任何情境下都适宜引入。换句话说,为了确保法理型案例教学能够取得最佳效果,教师需要根据教学目标、学生知识背景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衡量将法理型案例引入课堂教学的时机。以下几个切入点较为合适。

第一,辅助学生理解司法中的法理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对真理的那种永无止境的探索,法学是一门研究人与人之间如何定纷止争的学问,本质上是一种人际关系之学,它要求人们的纠纷必须在某一个节点被确定性地解决。这一纠纷的彻底解决依然离不开对“理”的透彻

解说。刘作翔认为,完整的判决不能没有判决理由,判决理由集合了法官对案件事实及法律条文的分析,以及法官为何做此裁判而不做其他裁判的理由与根据,所谓的判决的“理”就体现在这些判决理由之中^[16]。谢晖也认为,司法中的法理学乃是“微观论证”的法理学,司法通过对具体案件与纠纷的处理,不断地修补法律,这是在法律的骨骼和框架上填充血肉,使其丰满与完善^[17]。总之,为人们寻求一种确定性的、可预期性的生活是司法思维的重要特点,这种独特性往往就体现在法官的判决理由之中。为了让学生直观、形象地理解这一思维特点,就可以将法理型案例引入进来,供学生们体悟司法实践中的法理学。笔者一般会将“许云鹤案”的一审判决理由提供给学生思考,该案一审判定由许云鹤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其核心主张如下:

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原告系自己摔倒受伤,但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原告只有4~5米,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被告车辆向其驶去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18]。

尽管有的判决理由可能确实欠缺一定的正当性、合理性,但仍不失为一种好的学习素材。比如,在“许云鹤案”的一审判决中,法官认为,原告看到驶来车辆“惊慌错乱”而致“自己摔倒受伤”,却仍由被告许云鹤承担责任。针对该判决教师提出两个问题供学生思考。其一,此判决理由的说服力如何?对于司法裁判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给人以强有力的理由让人信服最终的裁判结论,理由有瑕疵或论证逻辑薄弱,都会影响司法的权威。因此,让学生思考并评价判决的说服力,能更好奠定学生司法思维的底层根基。其二,司法实践应坚持向前看,还是向后看的思维?“许云鹤案”的判决理由体现了哪种思维?原则上讲,司法实践应当讲究一种“向前看”的思维,也就是说,某一司法判决应当注意到其对后来者的影响,即司法总是要为人们的社會行为提供准确且良善的指引。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剖析与反思能够较好地激发学生对“司法中的法理学”的学习兴趣。

第二,辅助学生理解较为抽象的法学概念。概念抽象是法理学课程的一个特征,不少初学者的学习畏难情绪也源于此。兼具趣味性与思辨性的法理型案例,在辅助学生解读抽象概念方面有一定的优势。比如,在讲授马工程《法理学》教材中“法的平等价值”这一知识点时,可向学生分享“徐志燕等12名招婿上门的女性村民诉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沙梁村委会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纠纷案”。该案讲的是,12名招婿上门的女性村民主张与本村男性村民平等地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的故事。对于本科阶段的学生来说,该案的案情并不复杂,理解起来也相对容易。该案中“12名招婿上门的女性,除性别外,其他条件与本村其他已婚男性相同”更能引起学生对“平等”这一概念的深入思考。相比于直接讲授“形式平等”“实质平等”等较抽象的概念,将这种较为生动的、生活化的案例引入课堂,更能将课堂氛围活跃起来,教学效果也更好。

第三,辅助学生理解法学谚语中的法理学。法学谚语往往具有一定的公理性,不少法学谚语具有言简意赅、内涵丰富的特点。我国台湾学者郑玉波认为,法谚“读之趣味盎然,极易成诵,不似法条读后之味同嚼蜡也,故习法者每以读法谚为快”^[19]。因此,将一些法学谚语

纳入本科阶段的法理学教学中,能够强化学生对法治精神以及法律内在规律的感悟力。同时,教师在法理学课堂上普及一些法学谚语,既能深化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与掌握,同时也能让学生的学习兴趣得以提升。

“法不强人所难”“程序正义优先”“无救济则无权利”等都是适合法学本科生学习的谚语。这些法学谚语蕴含着丰富的法学智慧,结合法理型案例来理解、阐释此类谚语也是一种赋予谚语生命力的重要途径。以“法不强人所难”为例,不少法理型案例都体现出对这一法学谚语的遵循。在“洞穴奇案”中,弗兰克法官就指出,“我无法谴责——更不要说处死——一个做了我也会做的事情的人。假如法官发现自己在惩罚一个不比自己坏的人,他应该辞职”^[15]。这是一种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式的司法实践智慧,是“法不强人所难”这一谚语内涵的典型体现。

6 结语

本科阶段的法理学教学具有法学教育启蒙的功能,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地探索法学知识的奥秘与乐趣,是法理学教学的应有追求。法理型案例的研讨不追求答案的“唯一性”或“标准性”,论证过程的开放性、多元性,既是法理型案例的独特魅力,也是激励学生创新性学习、创造性开展理论分析的关键。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时,一方面要从法理型案例的“选材”上出发,善于将适合法学本科生讨论的法理型案例引入课堂中;另一方面要秉持“鼓励学生观点争鸣”的教学理念,引导学生在思维碰撞中尽最大可能挖掘出法理型案例的不同理论进路,以实现法理型案例的最佳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J]. 法学, 2013(4): 40 - 41.
- [2] 朱振. 法理型案例与新型案例教学法[J]. 中国大学教学, 2022(9): 56 - 60.
- [3] 法理杂志. 图书巡礼周 | 雷磊主编《法理学研讨课(案例卷)》[EB/OL]. (2023 - 01 - 20)[2024 - 11 - 27]. https://mp.weixin.qq.com/s/sjmt_eiSOlxLuqwUabhYtg.
- [4] 李旭. 戴昕: 有关法理教学的个人思考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沙龙[EB/OL]. (2024 - 01 - 31)[2024 - 11 - 27]. <https://mp.weixin.qq.com/s/g53N2EB09d6E1Ldf6Y2T1g>.
- [5] 雷磊.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三重关系[J]. 河北法学, 2020(2): 2 - 19.
- [6] 朱苏力. 是非与曲直: 个案中的法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 [7] 郑成良. 法律之内的正义: 一个关于司法公正的法律实证主义解读(第2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8] 朱振. 怎样有意义地研讨案例: “生活中的法理”课程与理论思维的养成[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1): 175 - 191.
- [9] 姚建宗. “法理学”课程教学的基本理念与教材分析思路[J]. 中国大学教学, 2015(10): 49 - 59.
- [10] 姚建宗. 法律想象论纲[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1 - 13.
- [11] MARTHA C. NUSSBAUM. Cultivating humanity in legal education [J].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003(1)pp. 265 - 279.

- [12] 陈忠林.“常识、常情、常理”:一种法治观与法学教育观[J]. 太平洋学报, 2007(6):16-19+25.
- [13] 王国龙. 翻转课堂在法理学教学中的有效运用及其角色定位[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0(2): 164-186.
- [14] 张文显. 法理学(第5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 [15] 彼得·萨伯. 洞穴奇案[M]. 陈福勇, 张世泰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 [16] 刘作翔. 法理学的定位:关于法理学学科性质、特点、功能、名称等的思考[J]. 环球法律评论, 2008(4): 37-44.
- [17] 谢晖. 法理学: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J]. 文史哲, 2003(4):92-93.
- [18] 熊德中. 事实推定的实务探讨:从彭宇案到许云鹤案[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2(4): 139-143.
- [19] 郑玉波. 法谚(一)[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On Jurisprudential Cases and Teaching of Jurisprudence

Wang Yongheng Zhao Jing

Abstract: The role of legal cases in improving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ability of law undergraduate students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academic circles. At the same time, jurisprudential cases are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departmental law case teaching. Therefore, we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educational value, teaching process and teaching breakthrough point of jurisprudential cases theoretically, so a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jurisprudential cases in promoting teaching of jurisprudence.

Key words: Jurisprudential case; Teaching of jurisprudence; Teaching